

证券代码：839826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夏劲松，由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1	董事会	夏劲松	4	4	0	0	否
2	股东大会	夏劲松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
2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同意
3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同意
5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	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7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9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议案	同意
10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同意
11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同意

			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后）》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同意
1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并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财务部门等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与公司高管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认可。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培训和自我学习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劲松

2021 年 03 月 08 日